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19〕132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八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云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八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19〕22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云厅字〔2016〕2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省级源头整合支持贫困县脱贫攻坚的意见》（云财农〔2018〕71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发〔2016〕226号）和《云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以及云县人民政府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19年第八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74万元下达你单位,其中:用于后箐乡蚕桑产业发展资金73.26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用于项目管理经费0.74万元,请列入2019年“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规定执行,资金实行部门报账制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

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四、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抄送：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19年11月25日